

5.1 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送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6. 合同货物交货地点

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铜仁市妇幼保健院(铜仁市碧江区同台大道 456 号), 乙方负责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装车、加固、运输、卸货、安装、调试, 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 货物验收

由甲方经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验收的货物, 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事故, 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确属货物质量问题时,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8. 随货资料验收

随货资料包括货物发票、送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一套(如为进口产品要有进口报关单), 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 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医疗器械标准、行业标准或业主、监理、设计及甲方要求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 其质量保证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9.2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 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是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的。在货物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 或不符合交货特性和技术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违约责任

健
共